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，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-157、2018-158号公告）。2019年1月11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，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修订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修订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的相关内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的相关内容修订。

独立董事：沈厚才、柳世平、方先明

2019年1月24日